

1122

648804

74608

马克思 恩格斯

论人性和人道主义

附：当代外国学者关于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论述

基本



22

08

光明日报出版社

马克思 恩格斯

论人性和人道主义

附：当代国外学者关于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编辑部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马克思 恩格斯
论人性和人道主义

附：当代国外学者关于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编辑部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06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7 字数150,000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2263·003 定价0.80元

说 明

人性、人道主义的问题，在哲学、文学以至整个社会科学领域中，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学术界打破“禁区”，正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并在探讨中重视研究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和思想，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但在这方面也有一个如何准确地完整地了解马克思主义思想的问题。为便于同志们的习和研究，特编辑这本资料，供同志们参考，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他们不同时期的著作中，都曾广泛涉及人性、人道主义问题，为我们提供了基本的观点和科学的方法论，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方面的论述，相对地来说，早期比较多，也比较集中，因此在学习和研究他们的观点时，希望能注意联系他们思想发展的总的脉络和具体的阶段，吃透原义，完整地去理解和掌握他们论述中的精神和实质。

在辑录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时，编者力求保持在文字和意思上的完整；他们在著作中只提及人性或人道主义或字眼而未作深入论述的一般都不收入；而作了一定阐述的，或者论及与此有关的问题因而对理解他们的观点有所帮助的，则尽量辑录；重要的论述力求做到不遗漏。因此，《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集中谈到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异化劳动》和《共产主义》两章全部收入（另外还辑录了其他章节

中的一些段落),《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也全文选录。

本资料所辑文字,除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采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翻译组的译文外,其余全部录自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选集》和《全集》。

至于编排的体例,几经考虑没有采用按题分类的编法,而是根据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四个阶段分为四个部分,在每一部分中又以他们的著作发表时间先后为序,标出篇名,注明卷次页码,便于查考。本资料的注释,有作者原注、原编者注、原译者注和摘编者注四种,注文之后一一注明。

本资料由白烨同志整理、编辑,并得到一些同志的帮助。

本书附录收了潘知水等同志编的《当代国外学者关于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论述》和《近年有关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论文索引》两个资料,也是为了供同志们参阅和查考的。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马克思、恩格斯论人性和人道主义

- 一、《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年)发表以前的时期
- 马克思：《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1842年)………(1)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843年)……………(1)
 马克思：《摘自“德法年鉴”的书信》(1843年)……………(5)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1843年)……………(7)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
 1844年) ………………(12)
 恩格斯：《英国状况 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
 和现在”》(1844年)……………(14)
 马克思：《评“普鲁士人”的“普鲁士国王和社会
 改革”一文》(1844年)……………(17)
 恩格斯：《英国状况 十八世纪》(1844年)……………(17)
 马克思和恩格斯：《神圣家族》(1844年)……………(18)
 马克思：《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一书
 摘要》(1844年)……………(23)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1844年)……………(25)
- 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年)到《共产党宣言》
 (1848年)的时期
-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年)……………(65)

- 马克思：《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845年) (68)
-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1845年) (69)
- 恩格斯：《在爱北斐特的演说》(1845年) (70)
- 恩格斯：《费尔巴哈》(1845年) (71)
-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1845—1846年) (72)
-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手稿片断》(1845年
—1846年) (90)
-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 (91)
-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1847年) (93)
-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
(1847年) (95)
-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1847年) (97)

三、《共产党宣言》(1848年)到《哥达纲领的批判》 (1875年)的时期

-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48年) (98)
-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1852年3月5日) (99)
- 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
(1856年) (100)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1857—1858年) (100)
-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 (102)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1859年)	(106)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61—1863年)	(106)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1867年)…	(107)
马克思：《资本论》(1867年)	(108)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1872年)	(111)

四、《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以后的时期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	(113)
恩格斯：《致彼·拉·拉甫罗夫》(1875年 11月12—17日).....	(113)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导言》(1875—1876年).....	(114)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 (1876年)	(116)
恩格斯：《〈反杜林论〉的准备材料》(1876— 1877年).....	(117)
恩格斯：《反杜林论》(1876—1878年)	(118)
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 (1879年)	(123)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1880年)	(124)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81— 1882年).....	(126)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884年)…	(128)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 终结》(1886年).....	(131)

- 恩格斯：《致保·恩斯特》（1890年6月5日）……（134）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
版序言》（1892年）……………（135）

附 录

- 一、当代国外学者关于人性和人道主义的论述……（137）
（一）马克思主义与哲学人本主义及哲学人道主义
的关系
（二）关于马克思的人性概念和人道主义概念
（三）现代外国学者的人性概念和人道主义概念
（四）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
（五）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
- 二、近年来有关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论文索引 ……(202)

一、《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年春) 发表以前的时期

马克思：《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
(1842年)

十八世纪流行过的一种臆想，认为自然状态是人类本性的真正状态。当时有人想用肉眼去看人的思想，因此就创造了自然状态的人的形象——巴巴盖诺^①，他们纯朴得居然用羽毛去遮盖自己的身体。在十八世纪最后几十年间，曾经有人这样想：自然状态的人是具有非凡的才智的，捕鸟者到处都在模仿北美土著和印第安人等的歌唱法，以为用这种圈套就能诱鸟入网。所有这些奇谈怪论都是以这样一种真实思想为根据的，即原始状态只是一幅描绘人类真正状态的纯朴的尼德兰图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97页。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1843年)

国家的职能和活动是和个人有联系的（国家只有通过个人才能发生作用），但不是和肉体的个人发生联系，而是和国

① 巴巴盖诺是莫扎特的歌剧《魔笛》中的人物，捕鸟者，身穿用鸟的羽毛做成的衣服。——原编者注

家的个人发生联系，它们是和个人的国家特质发生联系的。因此，黑格尔说它们“是以外在的和偶然的方式同这种特殊的人格本身相联系”，那是很可笑的。相反地，它们是通过〔实体性的联系〕，通过这种人格的本质的质而和这种人格发生联系的。它们是人格的本质的质的天然活动。黑格尔之所以发这些谬论，是因为他抽象地、单独地来考察国家的职能和活动，而把特殊的个体性看做它们的对立物；但是他忘记了特殊的个体性是人的个体性，国家的职能和活动是人的职能；他忘记了“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而国家的职能等等只不过是人的社会特质的存在和活动的方式。因此很明显，个人既然是国家职能和权力的承担者，那就应该按照他们的社会特质，而不应该按照他们的私人特质来考察他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中世纪存在过农奴、封建庄园、手工业行会、学者协会等等，就是说，在中世纪，财产、商业、社会团体和每一个人都有政治性质；在这里，国家的物质内容是由国家的形式规定的。在这里，一切私人领域都有政治性质，或者都是政治领域；换句话说，政治也是私人领域的特性。在中世纪，政治制度就是私有财产的制度，但这只是因为私有财产的制度就是政治制度。在中世纪，人民的生活和国家的生活是同一的。在这里，人是国家的真正原则，但这是不自由的人。所

以这是**不自由的民主制**，是完成了的异化。抽象的反思的对立性只是在现代世界才产生的。中世纪的特点是**现实的二元论**，现代的特点是**抽象的二元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84页

如果在考察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等时把人的存在的这些社会形式看做人的本质的实现，看作人的本质的客体化，那末家庭等等就是主体内部所固有的质。人永远是这一切社会组织的本质，但是这些组织也表现为人的**现实普遍性**，因而也就是一切人所**共有的**。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93页。

现代的社会等级不像过去那样作为一种社会纽带、作为一种共同体来把个人包括在内，这就显出了它同先前的市民社会等级的区别。个人是否仍旧属于自己的等级，这一部分取决于机缘，一部分取决于本人所从事的劳动等等；这里所说的等级只是个人的**外在规定**，因为它不是从个人劳动的本质产生的，而且对个人来说也不是建立在硬性规定的法律之上并对个人保持稳固关系的客观共同体。相反地，现代等级对个人的实体性活动、对个人的**实际地位**^① 毫无实际关系。医生在市民社会中并不构成任何特殊的等级。一个商人和另一个商人比起来，属于不同的等级，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正像市民社会脱离了政治社会一样，市民社会在自己内部也分裂为**等级**和**社会地位**，虽然后二者彼此有一定的关系。消费

① 双关语：德文《Stand》既有“等级”的意思，又有“地位”的意思。——原编者注

和消费能力是市民等级或市民社会的原则。市民社会的成员在自己的政治意义方面脱离了自己的等级，脱离了自己在私人生活中的实际地位。只有在这里，这个成员才获得人的意义，换句话说，只有在这里，他作为国家成员、作为社会生物的规定，才成为他的人的规定；因为他在市民社会中的其他一切规定，对于人，对于个人，都表现为非本质的外在的规定，尽管这些规定的确是个人生存于整体中所必需的，也就是说，它们是把个人同整体连接起来的必要的纽带，不过这是可以被个人重新抛弃掉的纽带。（现代的市民社会是彻底实现了的个人主义原则，个人的生存是最终目的；活动、劳动、内容等等都不过是手段而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5—346页。

等级不仅建立在社会内部的分裂这一当代的主导规律上，而且还使人脱离自己的普遍本质，把人变成直接受本身的规定性所摆布的动物。中世纪是人类史上的动物时期，是人类动物学。

我们的时代即文明时代，却犯了一个相反的错误。它使人的实物本质，即某种仅仅是外在的，物质的东西脱离了人，它不认为人的内容是人的真正现实。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46页。

自然和精神、肉体和灵魂的虚假的同一，零星片断的同一，是以化身的形式出现的。出生只是赋予人以个人的存在，首先只是赋予他以生命，使他成为自然的个人；而国家的规定，如立法权等等，则是社会产物，是社会的产儿，而不是自然的个人的产物，正因为这样，所以个人的出生和作

为特定的社会地位、特定的社会职能等等的个体化的个人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同一，直接的吻合，就是一件怪事，一个奇迹。在这种体系中，自然界就象生出眼睛和鼻子一样直接生出王公贵族等等。令人奇怪的是，这种体系居然把具有自我意识的类的产物拿来冒充自然类的直接产物。我生下来就是人，这和社会是否承认无关，可是我生下来就是贵族或国王，这就非得到大家的公认不可。只有公认才能使这个人的出生成为国王的出生；因此，使人成为国王的不是出生，而是大家的公认。如果出生和所有其他的规定都不相同，能直接赋予人一种特定的社会地位，那末这就等于说人的肉体能使人成为某种特定社会职能的承担者。他的肉体成了他的社会权利。在这种体系中，人的形体素质或人体的素质（说得更清楚些就是：肉体的自然的国家成员的素质）竟使特定的即最高的社会地位成为由出生所注定的特定肉体的地位。怪不得贵族要这样夸耀自己的血统自己的家世，一句话，夸耀自己肉体的来源。这当然是纹章学所研究的动物的世界观。贵族的秘密就是动物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77页。

马克思：《摘自“德法年鉴”的书信》

（1843年）

……新思潮的优点就恰恰在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如果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那末我们便会更明确地知道，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我指的就是要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所谓无

情，意义有二，即这种批判不怕自己所作的结论，临到触犯当权者时也不退缩。

所以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相反地，我们应当尽量帮助教条主义者认清他们自己的原理的意义。例如共产主义就尤其是一种教条的抽象观念，而且我指的还不是某种想象中的和可能存在的共产主义，而是如卡贝、德萨米和魏特林等人所鼓吹的那种实际存在的共产主义。这种共产主义只不过是人道主义原则的特殊表现，它还没有摆脱它的对立面即私有制的存在影响。所以消灭私有制和这种共产主义绝对不是一回事；除了共产主义外，同时还出现了如傅立叶、蒲鲁东等人的别的社会主义学说，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完全必然的，因为这种共产主义本身只不过是社会主义原则的一种特殊的片面的实现而已。

然而社会主义的原则，整个说来，仍然只是涉及到真正人类实质的**实际存在的**这一方面。我们还应当同样地注意另一方面，即人的理论生活，因而应当把宗教、科学等等当做我们批评的对象。此外，我们还希望影响我们同时代的人，而且是我们同时代的德国人。那末请问，这该怎么着手呢？有两种情况是无庸怀疑的。首先是宗教，其次是政治；这两者目前在德国正引起极大的兴趣。不管这两个对象怎样，我们应当把它们作为出发点，而不应当拿任何现成的制度，例如《伊加利亚旅行记》中的制度，来和它们对立。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417页。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

(1843年)

完备的政治国家，按其本质来说，是和人的物质生活相反的一种类生活。物质生活这种自私生活的一切前提正是作为市民社会的特性继续存在于国家范围以外，存在于市民社会。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做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正像天和地的关系一样，也是唯灵论的。和宗教与世俗世界的关系一样，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也是处于对立的地位，它用以克服后者的方式也是和宗教克服世俗狭隘性的方式相同的，就是说，正像宗教对待世俗一样，国家不得不重新承认市民社会，恢复它，服从它的统治。在最直接的现实中，在市民社会中，人是世俗存在物。在这里，即人对自己和对别人来说，都是实在的个人的地方，人是没有真实性的现象。相反地，在国家中，即在人是类存在物的地方，人是想像中的主权的虚拟的分子；在这里，他失去了实在的个人生活，充满了非实在的普遍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8页。

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范围内，它是人类解

放的最后形式。不言而喻，我在这里指的是实在的、实际的解放。

人在政治上从宗教中解放出来，也就是把宗教从公法范围内驱逐出去，转到私法范围。宗教不再是国家的精神，因为在国家中，人——虽然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以特殊的形式，在特殊的范围内，——是作为类存在物和别人共同行动的；它成了 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 [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 的市民社会、利己主义领域的精神。它的本质所表现的已经不是共同体，而是差异。它成了人脱离自己所属的共同体、脱离自身和别人的表现；而它起初曾经是这样的表现。它不过是特殊歪曲观念、私人臆想和任性的抽象教义。例如宗教在北美的不断分裂，就在外表上也使宗教具有了纯粹私人事务的形式。它被赶到其他一切私人利益的领域里去，被驱逐出政治共同体。但是我们不要在政治解放的限度方面欺骗自己。人为分公人和私人的这种二重化，宗教从国家向市民社会的转移，这并不是政治解放的一个个别阶段，而是它的完成；因此，政治解放并没有消灭人的实际的宗教观念，而且它也不想消灭这种观念。

人分解为犹太教徒和公民、新教徒和公民、教徒和公民，这对于公民生活来说，并不是谎言，并不是对政治解放的回避，而正是政治解放，是使自己摆脱宗教的政治解放。当然，在政治国家通过暴力从市民社会内部作为政治国家出现的时期，在人类自我解放竭力采取政治自我解放的形式的时期，国家是能够而且也一定会达到废除宗教、消灭宗教的地步的。但这一步，它只有通过那种达到废除私有财产、限定财产最高额、没收财产、实行累进税的办法，通过那种达到消灭生命、走向断头台的办法，才能做到。当政治生活特别强